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8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案號 G0055：「教育基本法第 6 條」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教育部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修法歷程，並修正因應措施。
- 2、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並非禁止學校辦理所有與宗教相關之活動，對學校評鑑、獎補助及視察等，並不因宗教信仰不同而為不利益考量。另是否屬上開條文之「強迫」，宜個案認定，並請於修正草案之說明欄中為例示說明，以利遵循。
- 3、請教育部通函所屬各級學校，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中，過渡時期請各學校參照公政公約第 18 條之精神認定。

- （二）案號 G0062：「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」不符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修法歷程。
- 2、對於廣播電視之管理，本於先自律、他律後，再以法律規範之原則下，通傳會對於依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違反同法第 21 條所為之裁罰，係採較嚴謹之認定機制，請通傳會補充更具體之因應措施。

(三) 案號 5：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」、「就業保險法」不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）第 9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勞委會補充說明修法歷程。

(四) 案號 9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」，不符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勞委會補充說明修法歷程。

(五) 案號 6：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」及案號 26：「工會法第 6 條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」，不符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規定等 2 案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案號 6 及案號 26 之條文經討論後，仍有重大爭議，無法作成決議，請將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逐字紀錄，陳送總統府及行政院。（發言紀錄詳如後附）

七、因時效急迫，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

逕依主席裁示事項，於會後 7 日內修正因應措施，傳送本小組信箱(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)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30 分

主席： 陳明堂

紀錄： 許玲瑛